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V.18 蒙受虧損自僱人士供款安排的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130條規定，如某自僱人士所經營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業務在有關註冊計劃的某財政期內蒙受淨虧損，則該自僱人士可中止支付強制性供款，直至該自僱人士就上述業務而賺取的有關入息超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附表2所訂明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止。

2. 《條例》第6H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說明在有關計劃的財政期內蒙受淨虧損的自僱人士的供款安排。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2年12月—第6版）由2022年12月2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3年10月發出的第5版指引。

蒙受淨虧損自僱人士的供款安排

自僱人士須就虧損向核准受託人作出書面陳述

5. 如某自僱人士是某註冊計劃的成員，其在申請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時，須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作出書面陳述，聲明其業務蒙受淨虧損。計算淨虧損的財政期，應以自僱業務最近的整個財政期（即用於釐定自僱人士在計劃的下一個財政期的有關入息）為準。虧損應只按有關財政期的業績計算，而不能承前或結轉任何虧損以抵銷該業務的其他財政期的任何利潤。自僱人士

可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電子強積金系統¹的系統營運者），向核准受託人作出書面陳述。

6. 《規例》第130(2)條亦訂明，自僱業務的淨虧損必須按照《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部計算。

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

7. 自僱人士向核准受託人作出書面陳述，聲明其業務蒙受淨虧損後，即可由計劃的現行財政期內的現行供款期起（以及就按月供款的自僱人士而言，任何未來的供款期），中止支付強制性供款。不過，自僱人士仍須在每個計劃財政期終結前最少30日，向核准受託人匯報在計劃下一個財政期就強制性供款而言的有關入息。

恢復支付強制性供款

8. 如自僱人士的業務在其後任何一個財政期計算得出應評稅利潤，而款額不少於《條例》附表2所列載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則該自僱人士須恢復支付強制性供款。如自僱人士在某個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期恢復支付強制性供款，他作出延付強制性供款的方式應猶如該些供款從未暫停支付，直至支付所有延付的供款為止，或直至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期結束為止。此後的供款須按正常安排作出。附件載有解說例子，以供參考。

自僱人士經營多於一項業務

9. 自僱人士如經營多於一項自僱業務，只可因其所有業務（包括他佔有份參與的合夥業務（如有的話）的業績的份額）出現淨虧損，才可要求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

用詞定義

10.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

¹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1(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論。

注意

11.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²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²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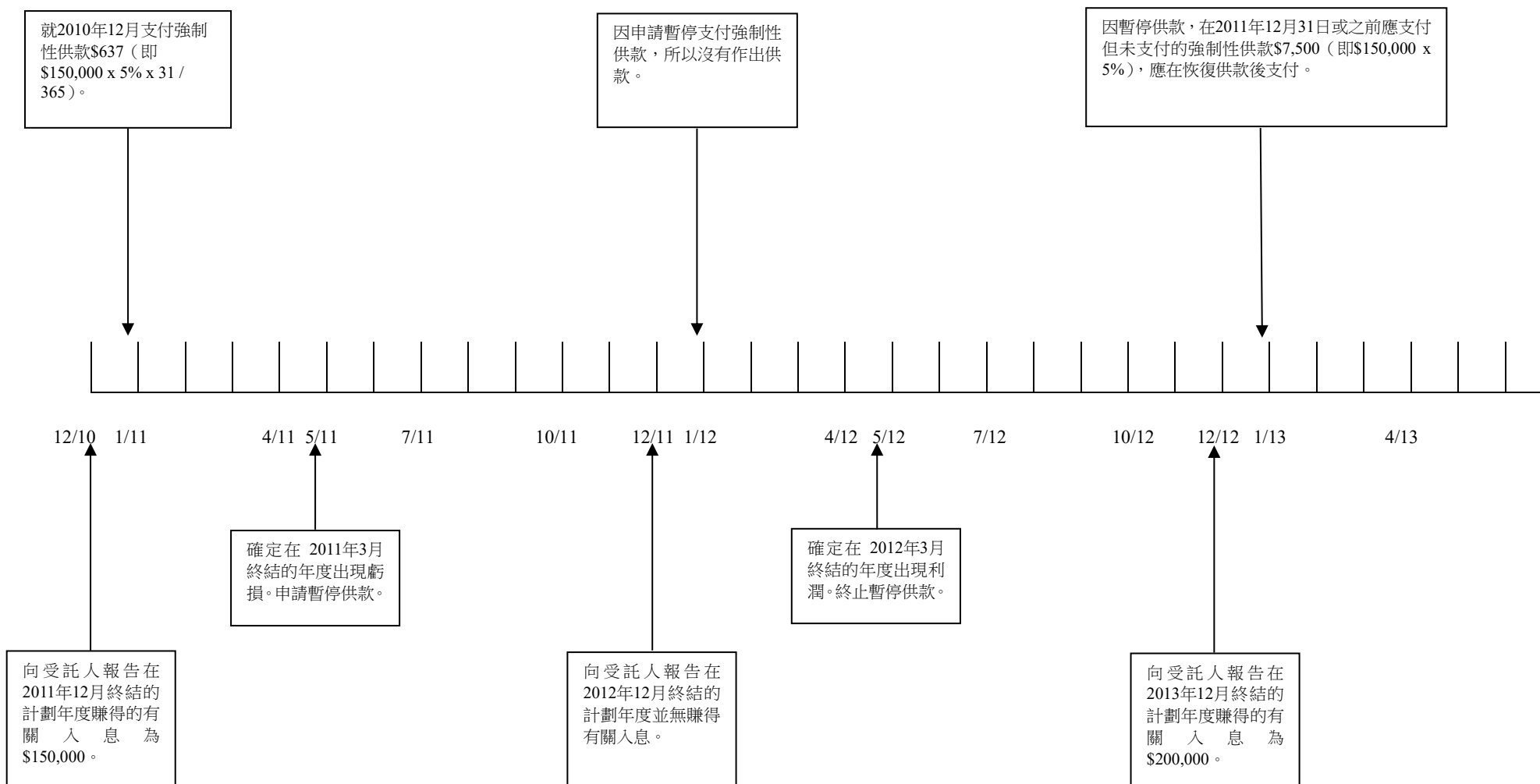
自僱人士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的解說例子

基本假設：

1. 某註冊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12月31日終結。
2. 某自僱人士的自僱業務的財政期在每年3月31日終結。
3. 該自僱人士在2010年12月1日參加計劃。
4. 自僱業務在財政年度終結後，需一個月時間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應評稅利潤，即截至每年3月31日的應評稅利潤，將於每年4月30日完成計算。
5. 自僱業務截至以下財政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虧損如下：

2010年3月31日	—	錄得\$150,000的利潤
2011年3月31日	—	錄得\$10,000的虧損
2012年3月31日	—	錄得\$200,000的利潤

適用於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



適用於選擇按公曆月供款的自僱人士

